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蔡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K363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122368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針對蛋品源頭流向、標示是否確保安全無虞進行評估，
本市學校午餐自112年12月8日起有條件開放使用具CAS標
章之殺菌液蛋產品，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府教育局112年9月20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866772號
函、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874458號函及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1880544號函辦理。
- 二、考量蛋品流向及食安疑慮問題，本市學校午餐自112年9月
20日暫緩使用液蛋，並輔導學校使用現打國產蛋、全蛋加
工品(如白煮蛋、滷蛋等)、其他畜禽加工品(如：鵪鶉蛋、
鹹鴨蛋、鴨皮蛋等)或其他蛋白質食材(豆、魚、肉類)替
代，合先敘明。
- 三、查液蛋產品之製造業者應依衛生福利部所訂之「液蛋製造
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指引」辦理，另本府衛生
局加強針對液蛋製造業者進行環境標示稽查及抽驗，並透
過跨縣市及跨局處聯合稽查，落實把關機制；另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近期針對全國液蛋製造業者及產品標示之查核結果，確認液蛋製程及標示均已符合規範。

- 四、又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已明訂蛋類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及可溯源標籤(QR Code)之產品，爰本市自即日(112年12月8日)起有條件開放學校午餐使用具CAS標章之殺菌液蛋產品。
- 五、考量學校12月份菜單均已開立，學校須修改菜單，廠商亦須重新調度食材安排進貨，本府教育局尊重各校和廠商協調更改菜單程序，授權由各校午餐供應會討論決議。
- 六、請自立午餐廚房學校及團膳業者持續落實食材驗收等作業，確認產地、效期等資訊無虞，每日菜單、食材皆應登載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中央餐廚學校請督導業者確實檢核供餐單位是否落實登載。

正本：112學年度中央餐廚學校、112學年度自立午餐、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全盛美食有限公司、愛欣食品有限公司、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沅益食品有限公司、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味味美食有限公司、雙翼食品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